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00 股在内的合计 2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8.84 元/股调整为 8.04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